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鉴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同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持续开展,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李立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同意选举李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一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立峰(主任委员)、沃健、吴引引

审计委员会:沃健(主任委员)、吴引引、李春华

提名委员会:吴引引(主任委员)、沃健、李立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沃健(主任委员)、吴引引、胡爱华

以上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与其所任董事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一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李立峰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一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吴建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交易所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条件,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一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楼灿苗、卢飞挺、马春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一004)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胡爱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一004)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同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持续开展,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雅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雅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有序、高效的运作,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同意选举李雅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一004)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李雅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李立峰先生

2、董事会成员:李立峰先生、李春华女士、胡爱华女士、沃健先生(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李立峰先生(主任委员)、沃健先生、吴引引女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沃健先生(主任委员)、吴引引女士、李春华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引引女士(主任委员)、沃健先生、李立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沃健先生(主任委员)、吴引引女士、胡爱华女士。

以上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与其所任董事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沃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李雅君女士

2、监事会成员:李雅君女士、谢吴威先生、张剑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李立峰先生

2、副总经理:卢飞挺先生、楼灿苗先生、马春明先生

3、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

4、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其中,吴建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交易所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任期三年。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独立董事郝玉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此向郝玉贵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董事长、总经理李立峰先生

李立峰,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营师,本科学历,EMBA。2001年2月至2009年3月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7年11月曾先后担任过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宁波甬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立峰先生现任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并担任余姚市第十届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宁波市第十六届商会副会长。曾荣获"余姚市劳动模范"及 "第十六届宁波市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

2、非独立董事李春华女士

李春华,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2000年9月至2010年9月担任宁波华舜铝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曾担任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新疆晶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春华女士连任余姚市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现新疆浙江企业联合会(商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3、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

胡爱华,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本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余姚市电线电器厂会计助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4、独立董事沃健先生

沃健,男,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浙江省高校教学名师。曾先后担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党委书记、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曾任浙江高等教育学会独立学院分会副会长、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家、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数字化课程资源研究分会副理事长。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宁市政府智库专家、润土股份(002440)、报喜鸟(002158)、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5、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

吴引引,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厦门大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厦门市开元区公证处公证员,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科员、法律援助律师,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科员、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建德市副市长(挂职)等职。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监事会主席李雅君女士

李雅君,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2月至今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谢吴威先生

谢吴威,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宁波舜象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车间电气主管。201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电仪车间主任助理、主任,公司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设备管理部经理,并兼任公司监事。

3、职工代表监事张剑波先生

张剑波,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工程师职称。2005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宁波舜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仪控主管。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电仪车间主任助理,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电仪车间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发部经理,并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附件:担任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副总经理楼灿苗先生

楼灿苗,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国营余姚第一化纤厂司炉工及主任助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宁波舜象化纤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员及联合车间主管。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生产部长,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副总经理卢飞挺先生

卢飞挺,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余姚市化纤厂运行值长、2007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宁波万隆食用酒精有限公司热电负责人。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马春明先生

马春明,男,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力工程师,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运行值长,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苏州吴江光大有限公司总值长,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光大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及南部区域外销负责人,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

吴建刚,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法学院在职研究生毕业,学士学位,具有证券、会计、期货从业资格。曾任绍兴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业务科长、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国元证券绍兴营业部综合部经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雅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雅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李雅君女士简历

李雅君,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2月至今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68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候选独立董事沃健出席会议,董事李春华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立峰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郝玉贵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吴引引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楼灿苗、卢飞挺、马春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10,200	99.9278	42,500	0.0391	35,900	0.03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5,600	99.9512	25,500	0.0234	27,500	0.025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48,500	99.9631	24,500	0.0225	15,600	0.014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李立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344,407	99.6833	是
4.02	《关于选举李春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023,011	99.3876	是
4.03	《关于选举胡爱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024,920	99.3893	是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沃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242,216	99.5893	是
5.02	《关于选举吴引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034,898	99.3985	是

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李雅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041,604	99.4047	是
6.02	《关于选举谢吴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235,386	99.58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10,200	88.6145	42,500	6.1719	35,900	5.2136
2	《关于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35,600	92.3032	25,500	3.7031	27,500	3.9937
3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48,500	94.1765	24,500	3.5579	15,600	2.2656
4.01	《关于选举李立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407	50.0155				
4.02	《关于选举李春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011	3.3417				
4.03	《关于选举胡爱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920	3.6189				
5.01	《关于选举沃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2,216	35.1751				
5.02	《关于选举吴引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898	5.0679				
6.01	《关于选举李雅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1,604	6.0418				
6.02	《关于选举谢吴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35,386	34.18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代码:128138
2. 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3. 回售价格:100.363元/张(含息、税)
4. 是否变更募投项目回售:否
5. 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5年1月6日
6. 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8日一2025年1月14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月17日
8. 回收款划拨日:2025年1月20日
9.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1日
10. 回售申报期内"侨银转债"将暂停转股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63元/张卖出持有的"侨银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侨银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侨银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侨银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侨银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侨银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侨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00元/股)的70%(即12.60元/股),且"侨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侨银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侨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侨银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0%("侨银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的票面利率),t=53天(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0%×53/365=0.363元/张;

故"侨银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

(三)回售权利

"侨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侨银转债"。"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侨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月1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侨银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侨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丽岛"),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至今,公司为安徽丽岛提供担保1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内,共计8,000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安徽丽岛资产负债率超7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7%。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肇庆丽岛)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安徽丽岛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为安徽丽岛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丽岛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丽岛提供的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8,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业务	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S313省道21号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元)	2024年9月30日(元)
	总资产	1,085,629,086.27	1,236,033,928.50
	净资产	190,724,058.66	160,565,680.87
	营业收入	22,089,877.27	345,424,775.61
	净利润	-16,315,382.10	-30,158,377.79

注:2023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为:中国银行与安徽丽岛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蚌中银信额字023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前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8,000万元(捌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安徽丽岛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